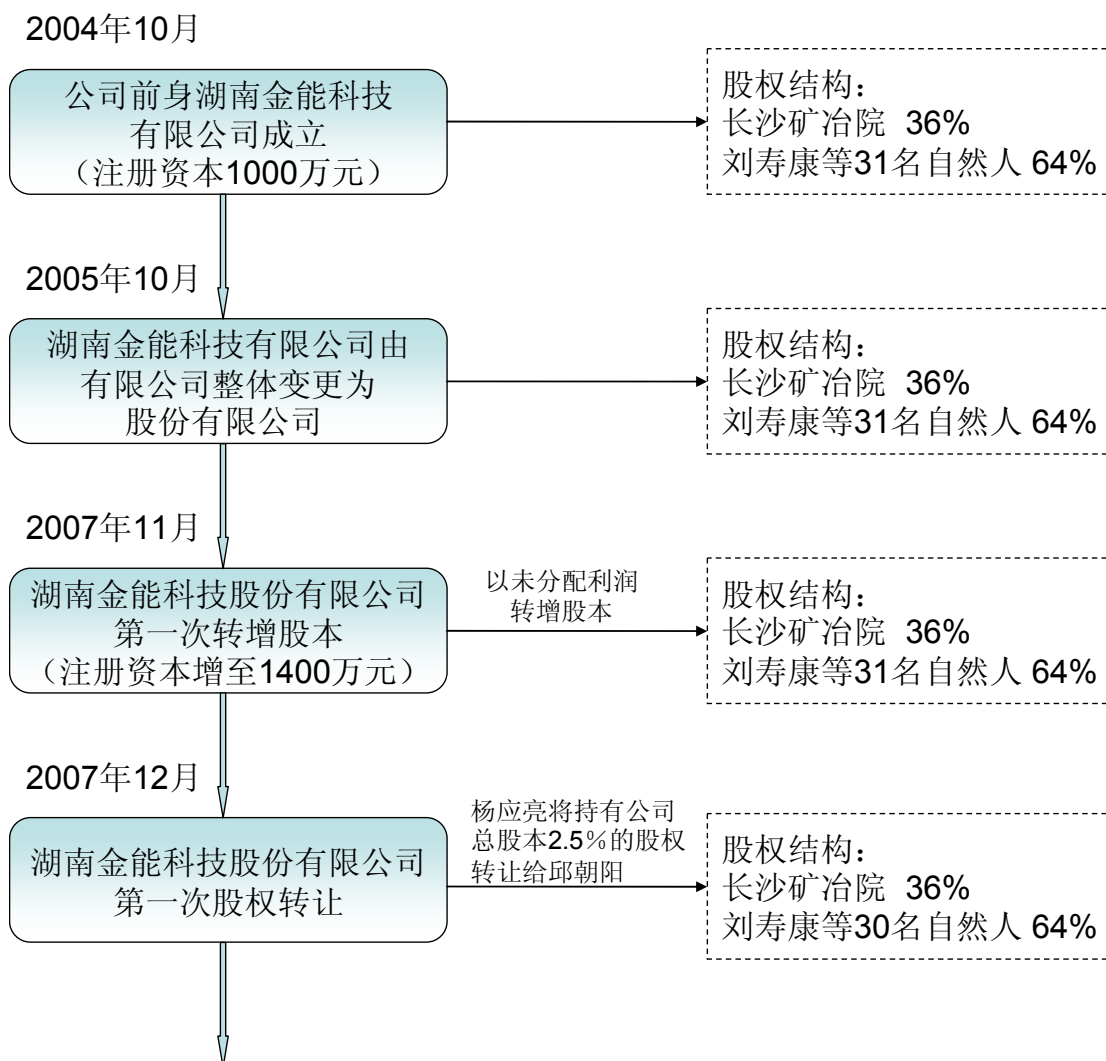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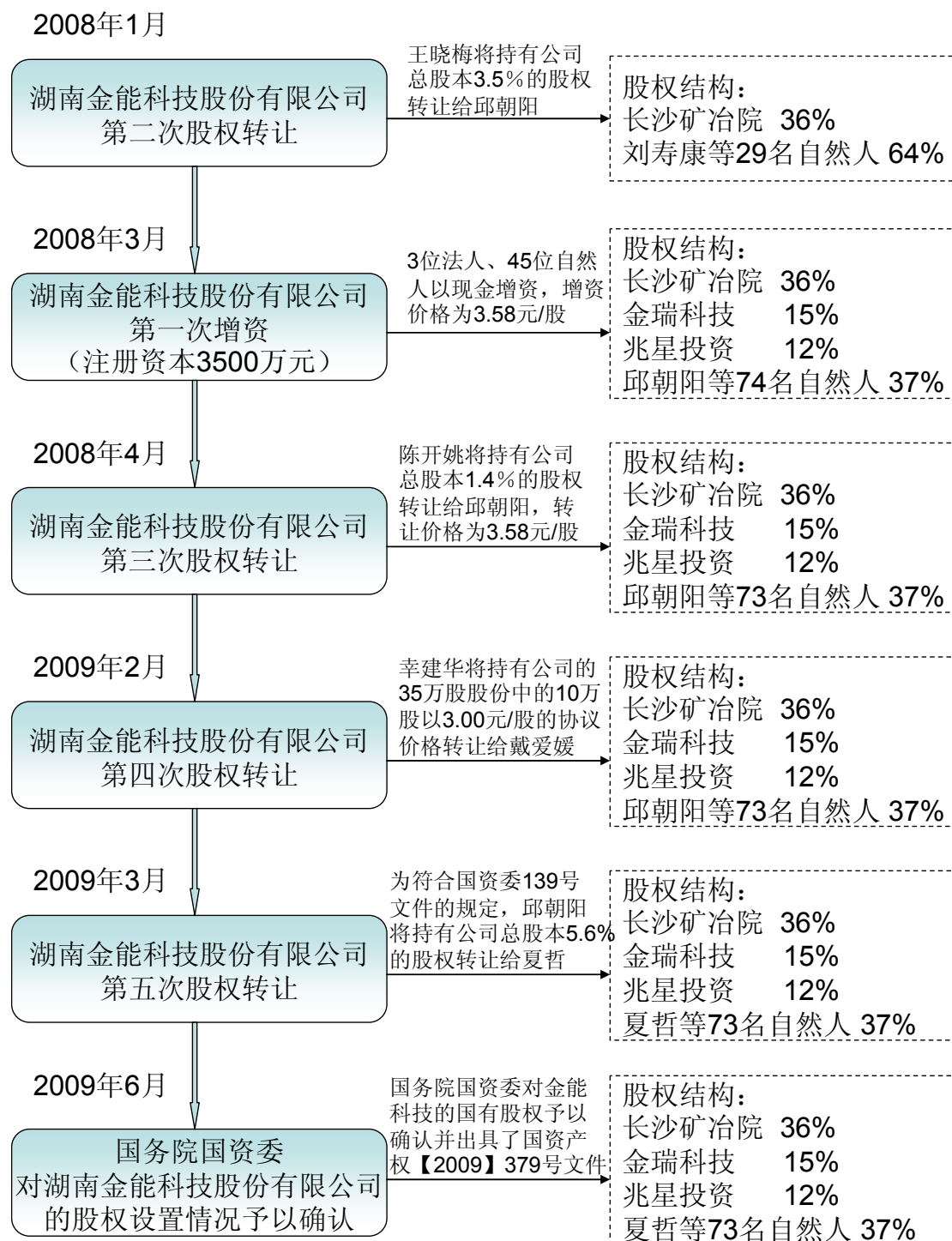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湖南金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能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金能有限从成立之日起至 200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设立，期间未发生过股本变动情况；金能科技设立后，发生过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次货币资金增资、五次股份转让行为，具体如下图所示：

金能科技历史沿革演变图：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形成及股东出资比例变化

（一）2004 年 10 月，公司前身“金能有限”设立情况

金能有限系由长沙矿冶研究院（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以 AE-HLC 型乳化炸药课题组为基础，与 31 名自然人（包括 AE-HLC 型乳化炸药课题组 25 名工作人员及长沙矿冶院委派至金能有限的 6 名管理人员）共同出资组建。

金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长沙矿冶院以货币资金 224.5 万元、无形资产“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部分权益作价 135.5 万元，共计出资 360 万元，占金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36%；刘寿康等 31 名自然人合计以货币资金 425.5 万元、无形资产“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部分权益作价 214.5 万元，共计出资 640 万元，占金能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 64%。

2004 年 2 月 25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4)第 003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长沙矿冶院及邱朝阳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拟投入金能有限的无形资产“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 月 31 日该项无形资产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29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2010 年 3 月 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湘四达评报字（2004）第 003 号评估报告复核意见》，认为“评估所引用的资料、数据有依据；评估过程、步骤全面、符合要求；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2004 年 6 月 16 日，长沙矿冶院与刘寿康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设立金能有限，并明确了金能有限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同时通过了金能有限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员。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能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寅验【2004】2011 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金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能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1005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民用爆破技术并提供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究、开发、加工、测试、销售新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生产装备、辅助原材料、配件、化工材料、化工精细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相关成套技术设备。法定代表人为刘寿康。

金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360	36.00%	无形资产、货币
2	刘寿康	45	4.50%	货币
3	邱朝阳	45	4.50%	无形资产、货币
4	成志强	36	3.60%	无形资产、货币
5	陈开姚	35	3.50%	货币
6	王晓梅	35	3.50%	货币
7	周康波	35	3.50%	无形资产、货币
8	贾进宝	32	3.20%	无形资产、货币
9	贺秋兰	30	3.00%	无形资产、货币
10	杨应亮	25	2.50%	货币
11	幸建华	25	2.50%	货币
12	陈永灿	25	2.50%	货币
13	肖钦平	24	2.40%	无形资产、货币
14	刘正凯	24	2.40%	无形资产、货币
15	蒋 锋	23	2.30%	无形资产、货币
16	吴泽尧	23	2.30%	无形资产、货币
17	吴晓梦	22	2.20%	无形资产、货币
18	张农生	21	2.10%	无形资产、货币
19	张向阳	20	2.00%	无形资产、货币
20	贾天鹏	14	1.40%	无形资产、货币
21	金燕华	13	1.30%	无形资产、货币
22	陈 岗	13	1.30%	无形资产、货币
23	朱晓华	12	1.20%	无形资产、货币
24	李 晖	12	1.20%	无形资产、货币
25	郑 磊	11	1.10%	无形资产、货币
26	王 波	10	1.00%	无形资产、货币
27	赵玉琴	8	0.80%	无形资产、货币
28	余明春	8	0.80%	无形资产、货币
29	董宇清	5	0.50%	无形资产、货币
30	范丁娥	5	0.50%	无形资产、货币
31	何春辉	2	0.20%	无形资产、货币
32	邓晓红	2	0.20%	无形资产、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1、关于金能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是由独具特色的连续乳化机、连续冷却机、连续敏化机和自动控制系统等工艺设备和仪表组成的生产线，采用新型低温化学快速发泡工艺技术生产乳化炸药技术及相关资料和所取得专利的总成。该生产技术包括相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主要有工业炸药及其原辅材料配方技术，生产线设计及系统集成技术，全连续制药工艺技术，全自动控制技术及其计算机软件，故障诊断技术及其计算机软件，质量检测方法及相关仪表制造技术等组成；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涉及的专利包括以下 7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1	立式乳化炸药敏化机	ZL 93 2 33353.2	至 2003 年 3 月 3 日	实用新型
2	立式乳化机	ZL 93 2 33991.3	至 2003 年 5 月 22 日	
3	连续乳化器	ZL 95 2 37448.X	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	
4	乳化炸药全连续生产的连续敏化装置	ZL 99 2 34256.2	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5	乳化炸药连续物理敏化搅拌机	ZL 02 2 77901.9	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6	廉价乳化炸药的配方及其制造工艺	ZL 88 1 05723.1	至 2003 年 6 月 2 日	发明
7	乳化混合炸药的配方与制造工艺	ZL 88 1 05722.3	至 2003 年 6 月 2 日	

但上述 7 项专利中序号为 1、2、6、7 的 4 项专利均在 2003 年过了法定的保护期限。连续乳化器（专利号：ZL 95 2 37448.X）、乳化炸药全连续生产的连续敏化装置（专利号：ZL 99 2 34256.2）、乳化炸药连续物理敏化搅拌机（专利号：ZL 02 2 77901.9）在金能有限设立时在法定的保护期限内。

根据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4)第 003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为对“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进行了整体评估，而未对该生产技术所包含的单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进行单独评估。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是长沙矿冶院在民爆器材行业领域取得的重大自主创新成果，相关的专利和技术鉴定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评为 2002 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 年度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1）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对公司业务和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

在公司成立时，长沙矿冶院及邱朝阳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作为无形资产评估投入金能有限，并一直由公司使用，在公司成立初期所推广的第一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主要依托于该项生产技术，2005 年至今推广的第二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以及即将全面推广的第三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均是在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是随着民爆行业不断进步的需要发展起来的。

公司在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基础上发展的核心技术产品工业炸药生产技术与装备以及工业炸药原辅材料，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44%、94.64%和 82.63%。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13.35 万元、11,497.60 万元和 14,311.7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3.64%。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为本公司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长沙矿冶院在将该技术投入金能有限之前未许可他人使用

长沙矿冶院在将该技术投入金能有限之前，未许可他人使用。金能有限成立时，长沙矿冶院制定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金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规定“与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推广相关的有效资产全部进入新公司”，“该业务的相关技术进入新公司后，长沙矿冶研究院不再经营该项业务”，“长沙矿冶研究院将生产同类产品的相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到公司，不再保留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公司成立后不再发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权益分配

（1）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权益分配情况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原属于长沙矿冶院所有。根据长沙矿冶院出具的《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无形资产奖励情况的说明》、《“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评估价值为 429 万元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分割情况的说明》以及长沙矿冶院与乳化炸药课题组团队 25 位自然人签署的《“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无形资产所有

权分割协议》，长沙矿冶院将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在长沙矿冶院与当时乳化炸药课题组团队 25 位自然人之间进行了权益分配，该项无形资产的权益分配比例为长沙矿冶院占评估值的 50%，为 214.5 万元，其余 50% 合计 214.5 万元由长沙矿冶院奖励给由邱朝阳等 25 位自然人构成的 AE-HLC 型乳化炸药课题组团队。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或自然姓名	金额（万元）	当时职称	课题组中担任职务/从事工种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214.50	--	--
2	邱朝阳	21.45	教授级高工	课题组组长
3	成志强	17.16	教授级高工	课题组副组长
4	周康波	16.68	高工	课题组副组长
5	贾进宝	15.25	教授级高工	技术顾问
6	贺秋兰	14.30	会计师	生产线负责人
7	肖钦平	11.44	高工	项目负责人
8	刘正凯	11.44	高工	项目负责人
9	蒋 峰	10.96	高工	项目负责人
10	吴泽尧	10.96	高工	项目负责人
11	吴晓梦	10.49	高工	项目负责人
12	张农生	10.01	高工	项目负责人
13	张向阳	9.54	高工	项目负责人
14	贾天鹏	6.67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5	金燕华	6.20	高工	技术骨干
16	陈 岗	6.20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7	朱晓华	5.72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8	李 晖	5.72	工程师	技术骨干
19	郑 磊	5.24	高工	技术骨干
20	王 波	4.77	--	技术骨干
21	赵玉琴	3.82	工程师	技术骨干
22	余明春	3.82	工程师	技术骨干
23	董宇清	2.38	工程师	一般成员
24	范丁娥	2.38	--	一般成员
25	何春晖	0.95	助理工程师	一般成员
26	邓晓红	0.95	--	一般成员
合计		429.00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依据上述比例进行分配后，长沙矿冶院将所拥有的 214.5 万元无形资产权益中的 135.5 万元投入金能有限，另外 79 万元的权益作为金能有限对长沙矿冶院的负债；乳化炸药课题组团队邱朝阳等上述 25 位自然人分别将上述所有拥有的无形资产权益共计 214.5 万元投入金能有限。

(2)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权益分配的文件依据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的规定，科研机构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应将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20%的股份给予奖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应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②根据长沙矿冶院“长矿冶人字【2001】9号”《长沙矿冶研究院科技人员奖励暂行规定》，为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对科研成果完成人等科技人员可以实施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获得股权收益的奖励方式。长沙矿冶院根据该文件的规定明确了“乳化炸药课题组”参与分配的成员及各自分配比例，并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与长沙矿冶院之间的关系

金能有限设立时，3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长沙矿冶院职工。除 AE-HLC 乳化炸药课题组的上述 25 位成员外，其余 6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长沙矿冶院当时的中高层领导，由该等人员以现金出资持股，是为了便于对新成立的金能有限进行管理。根据长沙矿冶院出具的《关于湖南金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除课题组成员外的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和任职情况说明》，该 6 名自然人当时的工作任职情况具体为：

序号	姓名	当时在长沙矿冶院的任职情况	在金能有限的任职情况
1	刘寿康	长沙矿冶研究院采矿研究所所长	董事
2	陈开姚	长沙矿冶研究院科技管理部高级工程师、科技专利代理人，系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金能有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泾生的配偶	其配偶张泾生担任董事
3	王晓梅	长沙矿冶研究院党委副书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4	杨应亮	长沙矿冶研究院副院长	董事
5	幸建华	长沙矿冶研究院计划财务部部长	监事
6	陈永灿	长沙矿冶研究院审计事务部部长	监事

(4) 国务院国资委的确认

2009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379 号”《关于湖南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长沙矿冶院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分配事宜予以认可。

3、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权益转移情况

2004 年 10 月，长沙矿冶院与金能有限签署《无形资产移交协议》，长沙矿冶院将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及相关资料移交给金能有限，并承诺未经金能有限同意不再自己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且在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基础上后续研发、改进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均由金能有限享有，同时协议还约定按照国有企业的管理模式金能有限的专利技术由长沙矿冶院进行统一归口管理。

根据长沙矿冶院与金能有限签署的《无形资产移交协议》，长沙矿冶院将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相关的资产、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移交给金能有限，具体明细为：

序号	明细
1	AE 型乳化炸药鉴定证书
2	HLC 型乳化炸药鉴定证书
3	AE 型乳化炸药新产品鉴定验收证书
4	AE 型乳化炸药连续乳化工艺设备技术鉴定证书
5	AE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技术鉴定证书
6	AE-HLC2000 型乳化炸药技术文件
7	AE-HLC2100 型乳化炸药技术文件
8	AE-HLC2000*型乳化炸药技术文件
9	AE-HLC2100*型乳化炸药技术文件
10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操作规程（二级乳化）
11	AE-HLC 型乳化炸药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
12	乳化器、敏化器、螺杆泵、强冷器使用维护说明书（二级乳化）
13	连续搅拌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14	连续输送机使用维护说明书
15	AE-HLC 型乳化炸药乳化段设备说明、维护及安全事项
16	熔化罐（储罐）安装拆卸、维护（加油）、检修（故障）说明
17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生产线辅助设备与器具
18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生产线生产记录表
19	AE-HLC 型粉状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乳化系统工艺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长沙矿冶院对专利技术进行归口管理的政策，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中包括的连续乳化器（专利号：ZL 95 2 37448.X）、乳化炸药

全连续生产的连续敏化装置（专利号：ZL 99 2 34256.2）、乳化炸药连续物理敏化搅拌机（专利号：ZL 02 2 77901.9）三项专利技术在金能有限设立时尚未从长沙矿冶院过户至金能有限，2009 年 9 月长沙矿冶院将乳化炸药全连续生产的连续敏化装置（专利号：ZL 99 2 34256.2）、乳化炸药连续物理敏化搅拌机（专利号：ZL 02 2 77901.9）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金能科技，连续乳化器（专利号：ZL 95 2 37448.X）此项专利因过了专利保护期，不需要将其变更至金能科技。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所表现的形态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之评估依据专利技术，并且任何单一专利或任何不完整之专利组合的实施都无法构成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实质性应用，即便该 7 项专利中的某项（些）专利过期，亦不导致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整体价值的削减。

金能有限于 2004 年 10 月成立后，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相关的资产、技术文件等即由长沙矿冶院通过移交的形式转移至公司。该技术所包含的部分专利虽未及时过户，而由长沙矿冶院进行归口管理，但不影响公司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转移至公司后，在公司成立的初期推广的第一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主要依托于该生产技术，2005 年至今推广的第二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以及即将全面推广的第三代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均是在该项生产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

4、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出资比例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的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金能有限设立时，长沙矿冶院与邱朝阳等 25 位自然人股东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

公司认为：金能有限设立时股东将其所拥有的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出资入股以及该无形资产的权益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无形资产出资所占注册资本 35%的比例合法、有效。

虽然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作为出资的股东未及时将该无形资产中包含的专利过户至金能有限名下，但该等专利均由本公司实际使用，并享有所得的收益，公司股东未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无形资产中所包含的相关专利，该等专利未及时过户的情形未给本公司造成实际损害，且在 2009 年 9 月已得到规范。

（二）200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05 年 6 月 16 日，金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3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金能有限的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寅会【2005】204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金能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26,004,070.54 元，负债合计为 15,997,416.83 元。

2005 年 7 月 25 日，金能有限 32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及数额根据“寅会【2005】2045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以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0,006,653.71 元为基数，其中 10,000,000 元折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6,653.71 元计入金能科技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持有金能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金能科技的股份。

2005 年 9 月 21 日，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湘金证办字【2005】69 号”《关于同意湖南金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批准。

2005 年 9 月 23 日，金能科技召开创立大会。

2005 年 9 月 28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寅验[2005]2007 号”《验资报告》，对金能科技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金能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省工商局对金能科技的设立进行了登记注册，并核发了注册号 4300001005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360	36.00%	国有法人股
2	刘寿康	45	4.50%	自然人股
3	邱朝阳	45	4.50%	自然人股
4	成志强	36	3.60%	自然人股
5	陈开姚	35	3.50%	自然人股
6	王晓梅	35	3.50%	自然人股
7	周康波	35	3.50%	自然人股
8	贾进宝	32	3.20%	自然人股
9	贺秋兰	30	3.00%	自然人股
10	杨应亮	25	2.50%	自然人股
11	幸建华	25	2.50%	自然人股
12	陈永灿	25	2.50%	自然人股
13	肖钦平	24	2.40%	自然人股
14	刘正凯	24	2.40%	自然人股
15	蒋 峰	23	2.30%	自然人股
16	吴泽尧	23	2.30%	自然人股
17	吴晓梦	22	2.20%	自然人股
18	张农生	21	2.10%	自然人股
19	张向阳	20	2.00%	自然人股
20	贾天鹏	14	1.40%	自然人股
21	金燕华	13	1.30%	自然人股
22	陈 岗	13	1.30%	自然人股
23	朱晓华	12	1.20%	自然人股
24	李 晖	12	1.20%	自然人股
25	郑 磊	11	1.10%	自然人股
26	王 波	10	1.00%	自然人股
27	赵玉琴	8	0.80%	自然人股
28	余明春	8	0.80%	自然人股
29	董宇清	5	0.50%	自然人股
30	范丁娥	5	0.50%	自然人股
31	何春辉	2	0.20%	自然人股
32	邓晓红	2	0.20%	自然人股
合 计		1,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股权演变的情况

1、2007 年 11 月，公司转增股本至 1,400 万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公司经审计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 455 万元为基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8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中磊审字【2007】第 8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利润转增资本 400 万元的分配方案，即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 股的方案进行分配，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400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504	36.00%	国有法人股
2	刘寿康	63	4.50%	自然人股
8	邱朝阳	63	4.50%	自然人股
9	成志强	50.4	3.60%	自然人股
3	陈开姚	49	3.50%	自然人股
4	王晓梅	49	3.50%	自然人股
10	周康波	49	3.50%	自然人股
11	贾进宝	44.8	3.20%	自然人股
12	贺秋兰	42	3.00%	自然人股
5	杨应亮	35	2.50%	自然人股
6	幸建华	35	2.50%	自然人股
7	陈永灿	35	2.50%	自然人股
13	肖钦平	33.6	2.40%	自然人股
14	刘正凯	33.6	2.40%	自然人股
15	蒋 峰	32.2	2.30%	自然人股
16	吴泽尧	32.2	2.30%	自然人股
17	吴晓梦	30.8	2.20%	自然人股
18	张农生	29.4	2.10%	自然人股
19	张向阳	28	2.00%	自然人股
20	贾天鹏	19.6	1.40%	自然人股
21	金燕华	18.2	1.30%	自然人股
22	陈 岗	18.2	1.30%	自然人股
23	朱晓华	16.8	1.20%	自然人股
24	李 晖	16.8	1.20%	自然人股
25	郑 磊	15.4	1.1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26	王 波	14	1.00%	自然人股
27	赵玉琴	11.2	0.80%	自然人股
28	余明春	11.2	0.80%	自然人股
29	董宇清	7	0.50%	自然人股
30	范丁娥	7	0.50%	自然人股
31	何春辉	2.8	0.20%	自然人股
32	邓晓红	2.8	0.20%	自然人股
合计		1,400	100.00%	—

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此次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兴泰会验字【2007】第 15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2、2007 年 12 月及 2008 年 1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杨应亮与邱朝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 年 1 月 30 日，王晓梅与邱朝阳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杨应亮、王晓梅分别将持有公司总股本 2.5%即 35 万股股份、3.5%的股权即 49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朝阳，转让价格 3.58 元/股，系参照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504	36.00%	504	36.00%	国有法人股
2	刘寿康及其他自然人 股东	749	53.50%	749	53.50%	自然人股
3	邱朝阳	63	4.50%	147	10.50%	自然人股
4	王晓梅	49	3.50%	0	0.00%	自然人股
5	杨应亮	35	2.50%	0	0.00%	自然人股
合计		1,400	100%	1,400	100%	—

3、2008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3,500 万股的情况

2008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长沙矿冶院、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星投资”）3 位法人、汪烙先等 45 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方式对

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价格为 3.58 元/股，依据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股东人数由 32 位增至 77 位。其中：长沙矿冶研究院以现金认购 756 万股，认股后持有的股权合计为 1,260 万股，仍保持原有持股比例 36%；金瑞科技以现金认购 5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金瑞科技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90，长沙矿冶研究院持有金瑞科技总股本的 41.34%，为其第一大股东；兆星投资以现金认购 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兆星投资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2,999 万元，兆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兆星投资是合法设立、经营的法人主体，具有自主、直接投资行为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进行了验资，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8】第 01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518 万元，其中 2,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1,260	36.00%
2	刘寿康等 74 名自然人股东	1,295	37.00%
3	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15.00%
4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420	12.00%
合计		3,500	100%

本次增资新增 45 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自然人股东	增持股份数（万股）
1	徐福生	100
2	莫宏永	30
3	冯建新	29
4	刘华春	29
5	汪焰先	28
6	姜利民	15

序号	新增自然人股东	增持股份数（万股）
7	李新明	10
8	戴爱媛	10
9	周小溪	10
10	尹 利	10
11	刘国斌	10
12	邢少永	10
13	邹柏华	8
14	吴细兵	6
15	张汉才	6
16	黄桂田	5.5
17	陈奕舟	5
18	禹强雄	5
19	曾佩恒	5
20	危亚辉	5
21	徐晓东	5
22	杨丽君	4
23	刘 燕	4
24	张凡华	3.5
25	孙湘林	3
26	黄 敏	3
27	王日旭	3
28	薛 俊	3
29	颜松桦	3
30	王贵满	3
31	聂其祥	2.5
32	朱美香	2.5
33	潘复兴	2.5
34	袁继红	2.5
35	徐杰旺	2
36	刘良江	2
37	王 展	2
38	全教民	2
39	夏江南	2
40	李 艳	2
41	施 旗	2
42	敬 亚	1
43	谭青春	1
44	廖华春	1
45	谢 铮	1

此次实施增资扩股时新加入自然人股东中 38 人系公司骨干员工，其余 8 人系非职工股东，非职工股东入股时的职业和身份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职业或身份
1	李新明	现年 57 岁，入股时担任长沙市望城县兴旺机械设备厂厂长，一直至今，目前无其他兼职情况。
2	戴爱媛	现年 66 岁，入股时已退休，入股发行人前曾在长沙市从事个体经营。
3	姜利民	现年 48 岁，入股时为自由职业，一直至今，入股前任职于湖南日报社。
4	徐晓东	现年 41 岁，入股时任职于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一直至今，目前无其他兼职情况。
5	尹 利	现年 28 岁，入股时任职于北京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至今，目前无其他兼职情况。
6	刘国斌	现年 67 岁，入股时为湖南省国防委工会退休职工。
7	徐福生	现年 54 岁，入股时为自由职业，一直至今，入股前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邢少永	现年 40 岁，入股时任职于三河红祥商砼混凝土有限公司，一直至今，目前无其他兼职。

2008 年 3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金能科技的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0000000188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 4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4 月 24 日，陈开姚与邱朝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开姚将持有金能科技的全部 49 万股股份，以 3.5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邱朝阳。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	转让前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量	转让后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1,260	36.00%	1,260	36.00%	国有法人股
2	刘寿康等 72 名自然人 股东	1,099	29.00%	1,099	29.00%	自然人股
3	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15.00%	525	15.00%	法人股
4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420	12.00%	420	12.00%	法人股
5	邱朝阳	147	4.50%	196	8.00%	自然人股
6	陈开姚	49	3.50%	0	0.00%	自然人股
合计		3,500	100%	3,500	100%	—

5、2009 年 2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9 年 2 月 25 日，幸建华与戴爱媛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书》，幸建华将持

有金能科技的 35 万股股份中的 10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协议价格转让给戴爱媛。戴爱媛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加上此次受让的股份后其共持有本公司 20 万股股份，幸建华仍持有本公司 25 万股。

6、2009 年 3 月，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139 号文”），意见中“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之（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2008 年 3 月，邱朝阳经长沙矿冶院提名推荐，作为长沙矿冶院的国有股东代表担任金能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金能科技董事长。2009 年 2 月，长沙矿冶院就金能科技国有股权确认相关事宜与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进行预先沟通，根据沟通结果，长沙矿冶院要求邱朝阳选择辞去其作为国有股东代表的董事长职务或者将其个人持有金能科技的全部股份进行转让。

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及长沙矿冶院对国有控股子公司国有股东代表持股的要求，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顾全公司发展大局及全体股东利益，并考虑到当时创业板尚未能推出等因素。邱朝阳决定不辞去其担任金能科技董事长职务而将其持有的金能科技全部股份予以转让。经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兆星投资的控股股东夏哲协商，2009 年 3 月 8 日，邱朝阳与夏哲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邱朝阳将持有的金能科技 196 万股股份以 3.5 元/股价格全部转让给夏哲。

邱朝阳出具的声明：本人将所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夏哲先生系本人真实意愿，本人已如数收到夏哲先生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并对转让给夏哲先生的金能科技 196 万股股份在现在及将来都不会以任何形式提出任何异议。

夏哲出具的声明：本人受让邱朝阳先生所持有的金能科技 196 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行筹措，本人所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金能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者。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本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已完全符合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2009 年 4 月 28 日，长沙矿冶院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关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请示》（长矿冶财字[2009]12 号）文件中，后附的《长沙矿冶研究院关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明确说明：“根据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件《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规定，我院对金能科技个人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规范：该公司董事长邱朝阳所持股份 196 万股已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 3.5 元，个人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通过规范，金能科技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已完全符合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长沙矿冶研究院	1,260.00	36.00%	国有法人股
2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15.00%	法人股
3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420.00	12.00%	法人股
4	夏 哲	196.00	5.60%	自然人股
5	徐福生	100.00	2.86%	自然人股
6	刘寿康	63.00	1.80%	自然人股
7	成志强	50.40	1.44%	自然人股
8	周康波	49.00	1.40%	自然人股
9	贾进宝	44.80	1.28%	自然人股
10	贺秋兰	42.00	1.20%	自然人股
11	陈永灿	35.00	1.00%	自然人股
12	肖钦平	33.60	0.96%	自然人股
13	刘正凯	33.60	0.96%	自然人股
14	蒋 锋	32.20	0.92%	自然人股
15	吴泽尧	32.20	0.92%	自然人股
16	吴晓梦	30.80	0.88%	自然人股
17	莫宏永	30.00	0.86%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8	张农生	29.40	0.84%	自然人股
19	冯建新	29.00	0.83%	自然人股
20	刘华春	29.00	0.83%	自然人股
21	张向阳	28.00	0.80%	自然人股
22	汪烙先	28.00	0.80%	自然人股
23	幸建华	25.00	0.71%	自然人股
24	戴爱媛	20.00	0.57%	自然人股
25	贾天鹏	19.60	0.56%	自然人股
26	金燕华	18.20	0.52%	自然人股
27	陈 岗	18.20	0.52%	自然人股
28	朱晓华	16.80	0.48%	自然人股
29	李 晖	16.80	0.48%	自然人股
30	郑 磊	15.40	0.44%	自然人股
31	姜利民	15.00	0.43%	自然人股
32	王 波	14.00	0.40%	自然人股
33	赵玉琴	11.20	0.32%	自然人股
34	余明春	11.20	0.32%	自然人股
35	李新明	10.00	0.29%	自然人股
36	周小溪	10.00	0.29%	自然人股
37	尹 利	10.00	0.29%	自然人股
38	刘国斌	10.00	0.29%	自然人股
39	邢少永	10.00	0.29%	自然人股
40	邹柏华	8.00	0.23%	自然人股
41	董宇清	7.00	0.20%	自然人股
42	范丁娥	7.00	0.20%	自然人股
43	吴细兵	6.00	0.17%	自然人股
44	张汉才	6.00	0.17%	自然人股
45	黄桂田	5.50	0.16%	自然人股
46	陈奕舟	5.00	0.14%	自然人股
47	禹强雄	5.00	0.14%	自然人股
48	曾佩恒	5.00	0.14%	自然人股
49	危亚辉	5.00	0.14%	自然人股
50	徐晓东	5.00	0.14%	自然人股
51	杨丽君	4.00	0.11%	自然人股
52	刘 燕	4.00	0.11%	自然人股
53	张凡华	3.50	0.10%	自然人股
54	孙湘林	3.00	0.09%	自然人股
55	黄 敏	3.00	0.09%	自然人股
56	王日旭	3.00	0.09%	自然人股
57	薛 俊	3.00	0.09%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58	颜松桦	3.00	0.09%	自然人股
59	王贵满	3.00	0.09%	自然人股
60	何春辉	2.80	0.08%	自然人股
61	邓晓红	2.80	0.08%	自然人股
62	聂其祥	2.50	0.07%	自然人股
63	朱美香	2.50	0.07%	自然人股
64	潘复兴	2.50	0.07%	自然人股
65	袁继红	2.50	0.07%	自然人股
66	徐杰旺	2.00	0.06%	自然人股
67	刘良江	2.00	0.06%	自然人股
68	王 展	2.00	0.06%	自然人股
69	全教民	2.00	0.06%	自然人股
70	夏江南	2.00	0.06%	自然人股
71	李 艳	2.00	0.06%	自然人股
72	施 旗	2.00	0.06%	自然人股
73	敬 亚	1.00	0.03%	自然人股
74	谭青春	1.00	0.03%	自然人股
75	廖华春	1.00	0.03%	自然人股
76	谢 铮	1.00	0.03%	自然人股
合 计		3,500.00	100.00%	-

上述公司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获取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接受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系本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所有增资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补充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二、2009 年 6 月主管机关及政府部门对金能科技国有股权的确认

2009 年 4 月 28 日，长沙矿冶院出具了长矿冶财字【2009】12 号“长沙矿冶研究院关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请示”文件，针对金能科技的设立、变更及增资后的国有股权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请求确认。

2009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379 号”《关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金能科技总股本

3,50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长沙矿冶院持有 1,2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如金能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长沙矿冶院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三、金能科技律师的意见

金能科技律师对金能有限设立发表了如下意见：“金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以无形资产 AE-HLC 型乳化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作为出资的股东未及时将该无形资产中包含的专利过户至金能科技有限公司，但是，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金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金能科技律师对金能科技设立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能科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的确认发表了如下意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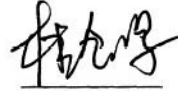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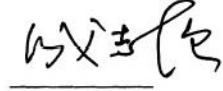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金能科技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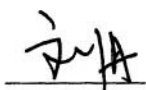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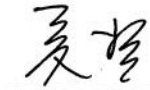

邱朝阳


张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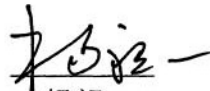

桂金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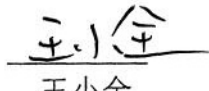

成志强


刘丹


夏哲


冯巧根


杨祖一


王小全

全体监事:


谢晓平


蒋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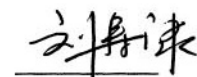

张农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秋兰


吴泽尧


汪烙先


刘寿康

